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辦法

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。

肆、校規要點：

- 一、尊敬師長，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。
- 二、友愛同學，互助合作，尊重他人。
- 三、遵守上課、上學、放學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，不遲到、不逗留。
- 四、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指揮，走路靠邊走，不嬉戲、不做危險動作。
- 五、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。
- 六、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糾察之糾正，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愛清潔。
- 七、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力求整潔、端莊、衛生、合宜。
- 八、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不在車道、停車場及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
- 九、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，愛惜及正常使用，並互相禮讓、維護安全。
- 十、愛護學校及班級，不破壞公物、製造髒亂、從事具危險性之行為。

- 十一、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，不無故缺席，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- 十二、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等行為。
- 十三、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，認真打掃、分工合作，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- 十四、到校後未經師長允許，不可向校外購買便當、飲料等任何物品。
- 十五、凡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等無法上課，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六、到校後不可再外出，外出應由家人親自向教師申請，填妥外出單後，由家人親自帶離學校。
- 十七、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，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。
- 十八、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。
- 十九、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事項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暨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執行。
- 二、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